

公 司 政 策

舉 報 政 策

本政策適用於協興建築集團轄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號，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公司：

-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 惠保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之後將簡稱為「協興建築」或「公司」。

公司政策 - 舉報政策

1. 背景

- (一) 協興建築(“本公司”)致力秉持公開、正直及問責的最高標準。舉報政策(“本政策”)構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部分。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二) “舉報”是指員工或第三方(“舉報者”)因懷疑有嚴重詐騙、舞弊、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事項”)而作出匯報。
- (三) 舉報行為有效於機構內揭發詐騙、舞弊、違規或重大風險。
- (四) 為提倡道德標準，本公司鼓勵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等管理層根據實際營運情況，向其員工及關聯方推廣本政策。

2. 目的

- (一) 鼓勵並協助本集團的員工(“員工”)或第三方(例如顧客及供應商等)提出舉報事項並保密地透露其相關資料。
- (二) 為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的匯報渠道及指引，以便提出關注，而非忽視問題。
- (三) 在集團受到影響或蒙受損失前，揭露懷疑詐騙、違規或不當行為。

3. 舉報事項

- (一) 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舞弊或違規事項：
 - 刑事罪行或審判不公
 - 違反法例及法規
 - 涉及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的不當行為或欺詐
 - 濫用或挪用公司資產或資源
 - 危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指引
 -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蓄意隱瞞上述事項
- (二) 舉報者無需完全查證相關舉報，即使最後未能證實舉報事項，本集團一概感激所有善意的舉報。

公司政策 - 舉報政策

4. 對舉報者的保護

- (一) 善意舉報者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指控未能成立，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者，以免其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處分。“善意”是指舉報者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事項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 (二) 管理層需確保舉報者感到安心，不會受報復之憂慮所困擾。任何類型的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
- (三) 相反，若舉報者惡意提供錯誤報告，或涉及不可告人之動機或個人利益，本集團將保留對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的追索權，以彌補損失。

5. 保密

- (一) 本集團將竭力保密舉報者的身份及其舉報事項。
- (二) 同樣地，舉報者亦應對舉報事項的詳情，如性質、相關人物等資料嚴格保密。
- (三) 在若干情況下，如需根據法律及法規來披露舉報者的身份，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傷害。
- (四) 本集團體諒但不鼓勵匿名舉報，因為匿名指控只提供有限資料，妨礙調查及跟進工作。
- (五) 本集團鼓勵舉報者挺身而出，盡量提供詳細資料協助評估及調查。

6. 舉報渠道及表格

- (一) 如任何員工或第三方欲提出舉報，可用以下方法向集團提交舉報表格(表格:HR054)及補充資料(如有)：
 - (1) 電郵
cy_fung@hiphing.com.hk
[執行董事(商務)專用電郵]

公司政策 - 舉報政策

(2) 信函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11樓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商務)
馮子堯先生收

(二)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7. 調查及報告程序

(一) 舉報個案登記表

所有收到的舉報個案將會記錄在登記表內。

(二) 調查程序

執行董事(商務)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所收到的舉報個案，並共同商討及決定合適的調查方式。調查有關舉報事宜將由一個專責調查小組負責進行，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商務)、助理總經理(行政)及一名由執行委員會提名、職級為總經理級或以上的其他成員，而有關調查工作會即時展開及保密地進行。

調查的目的是要盡快審查舉報個案的資料，考究證據，以客觀和公平方式處理，並得出調查結果。

如果任何舉報個案被認為是性質嚴重或可能對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造成損害(實際或可能)，執行董事(商務)應當向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集團審核總監匯報。

(三) 調查程序報告

專責調查小組將會就收到的舉報個案向執行委員會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集團審核總監提交調查報告和改善建議(如適用)。

公司政策 - 舉報政策

8. 向上舉報

(一)作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舉報政策是一致的。

凡按照本政策舉報的有關舉報個案，任何僱員或第三方如認為這是恰當或有必要，可直接上報至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二)如果選擇直接上報至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舉報個案，僱員或第三方可用以下方法舉報：

(1) 電郵

whistleblower@nws.com.hk

(總監 - 集團審核專用電郵)

(2) 信函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28樓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總監 - 集團審核收

(三)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倘若本政策之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本有出入，應以英文原本之字義為準。